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发包人：灵川县海洋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量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桂林市灵川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川县海洋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量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海洋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灵川县海洋乡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位于广西桂林市灵川县海洋乡，工程包含建筑、安装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9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专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壹拾伍元叁角伍分（¥1147615.3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46899.3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陆元伍角（¥1406.5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阳瑞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图纸（如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协调周边环境、并与相关部门协调保证工期不受影响。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灵川县海洋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量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5QJRGE3G

地址： 地址：桂林市灵川县丹桂路南 100 米（灵川新党校）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07775296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54470843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灵川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05 0163 6703 0000 08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7）本工程预算造价成果文件；（8）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工作联系函、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其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瑞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773-253901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桂林市秀峰区莲花路3号荣和林溪府A11-3栋2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中融现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557036543；

电子信箱：309663181@qq.com；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191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承包人施工所需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国家和本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1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有效施工组成部分。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开工前 15 天内（以时间在后的日期为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纸质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照约定的施工内容，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本工程的全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3、施工预算书；4、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管控体系；5、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图册；6、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7、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需要用于本工程的文件（含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资料，开工前 5 天内上述资料必须全部提供完整，上述两个阶段，每延迟一天，按 5000 元/天进行罚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纸质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齐全有效的文件后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后在施工现场不够使用时由承包人自行复印，图纸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借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行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①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②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③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④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⑤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⑥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⑦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函件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正常施工涉及的人员及车辆外，其他人员及车辆进出场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由承包人进行管理登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取得的用地规划许可证上的用地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离施工现场围墙范围 50m 内的电源点和供水点，接入费用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修建，相关费用按规定执行，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分包人可免费使用该道路。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

2. 发包人

2.1 将通用条款 2.1 条第二段修订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承包人应当在知晓前述情形之日或损失发生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主张增加费用及顺延工期，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主张增加费用及工期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必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事项：(1)凡涉及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涉及外立面的变更；(2)施工方案与开工报告审批及停工令，工期的延长和提前竣工；(3)合同条款的变更；(4)合同价款的增减和工程的签证；(5)工程款支付；(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7)结算价款的确认；(8)签发竣工付款证书；(9)签发工程接受证书；(10)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11)工程变更及签证。承包人明确知晓以上事务的处理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应自行尽谨慎注意之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但不一定是完整工作面的移交。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给的开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满足合同履行需要的人、机、料等组织进场并从速开工，不得延误。如无相反证据，开工令的签发是现场满足协议书约定的移交标准、具备施工条件且发包人已将现场移交给承包人的充分证据。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提供时间：发包人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由承包人现场复核，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天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电源点、供水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⑤提交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⑥桂林市档案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三套及建筑专业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一式三份，结算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如发包人需要增加竣工资料套数的，承包人代为整理，所需的资料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达到市档案馆收件标准），并移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行政部门规定办理手续或双方协商。发包人办理项目环评。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相关费用；②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③施工噪音超过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④自行与居民（村民）处理好关系，妥善解决涉及周边居民（村民）纠纷问题。

2)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1、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告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相关费用；2、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3、施工噪音超过桂林市有关规定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免费提供现场监理及发包人办公室、办公桌椅及电话、网络等相应的办公设施（含水电）；5、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6、负责现场所有分包工程的扬尘防治工作（园林工程除外）。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村民的关系，甲乙双方共同处理，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发生的费用）。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4)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为发包人依法发包或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

5) 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二次围场施工，施工围场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通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

7)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做到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对居民的合理意见应积极整改，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9) 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10)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1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施工现场及临时设施必须达到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通过主管行政部门的检查，每延迟一天，按 5000 元/天进行罚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阳瑞贤；

身份证号： 4523221976081909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0709120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07091205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4）0007686；

联系电话： 13077752910；

电子信箱：544708435@qq.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灵川县丹桂路南 100 米（灵川新党校）；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每日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或每日在岗时间少于 8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项目经理缺席周例会、月例会或现场协调会的，视为擅自离场），超过 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或监理人还有权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暂停施工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2.4.1 对于下列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队组，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三天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三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2000-10000 元/次。

①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②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③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包括发包人要求的销售活动配合）者；

④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⑤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⑥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5 承包人未书面通知发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

(人民币)，擅自离场>2天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还应额外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6 对施工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的违约处罚，必须在违约事实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单位工程部予以确认，并加以整改。处罚限额是合同价的 1%。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营施工，如发现承包人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10%赔偿发包人损失。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承包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 5%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在中标（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监督、工程进度款审核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否则不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对签证单有证明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6、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7、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及国家地方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的內容监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员提供施工现场所必需的生活、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梁绍新;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3100005937;

联系电话: 13978387976;

电子信箱: rhgcjl@126.com;

通信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莲花路 3 号荣和林溪府 A11-3 栋 2 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 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第 4.4 条款[商定或确定]约定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 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对于事后难以检查工程量的隐蔽工程, 承包人应做好原始测量记录, 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复核, 工程量核实完成后方能隐蔽。没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站的批准, 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对相关单位所提出涉及工程质量、

安全管理等存在问题时，必须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相关人员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及相关人员重新检查。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整改，处罚 10000 元/次。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施，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清，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置垃圾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含废模板、落地灰、钢筋头等）必须统一堆放在垃圾池内，建筑垃圾倒满垃圾池后，即清除外运。以上费用已包括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1.6.1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合同附件 8《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6.1.6.2 承包人按桂林市《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住建〔2016〕34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市住建〔2016〕71 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

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通知的补充说明》市住建[2016]156号文件要求和内容承担扬尘治理责任。

6.3 环境保护（双方各负责任）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环保工作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环保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严禁把污染物直接排入江中。控制标准：《地面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Ⅱ。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2、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3、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到关键线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1、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2、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3、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4、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5、因发包人应承担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直接造成停工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本合同约定顺延后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造价的 5%。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坟穴或地下管线的。

(2)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3)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高考、中考、重要会议等）或政府部门和社区地方涉及的政策或行政干预而引起纠纷造成的停工。

(4) 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5) 不可抗力的意外因素；

(6)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工期顺延情形的，承包人须在该等情形出现后 7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相关

证据材料，经发包人书面签证认可的，承包人可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逾期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顺延。

7.5.4 工期延误发生后，应办理工期签证单，注明工期延误原因和责任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②遇到地下障碍物、文物、坟穴。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4 级以上的地震；

(2) 6 级及以上的大风；

(3) 按施工规范和政府文件规定导致关键线路延期的低温天气；

(4) 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将 7.8.1 项第二段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选择（1）方式

(1) 无。

(2) 每提前一天按万分之四奖励，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4%。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 天前。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约定：（1）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要求；（3）各种材料的检验或实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4）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5）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6）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事前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如已用于本工程，承包人也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7）需送检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8）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模板，必须符合模板验收技术规范。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材料及设备在订购时需经发包人认可，并留置样品备查。材料应严格保证质量，相同类型材料品质应统一。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材料品牌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双【甲供材】方验收后，发包人负责运到施工现场围墙内，供货数量按理论安装数量乘以消耗量定额中的损耗量供应，承包人需控制现场安装损耗，实际安装超出发包人供应数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按甲供材总价的 3% 支付承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等工作内容。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图纸及设计要求使用的样品且①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②货到接受监理、发包人检查；③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试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相关规定计算在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修建，支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占地申请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联系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支付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实计算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设计和国家施工规范要求。

9.5 检验费用

检验费用有关约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检验试验费不计入本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必须做好检验试验的配合工作。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发包人有权改变承包人的工程范围及内容，发包人不需承担任何费用。

②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需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 10.4 点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2)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桂林市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成交)系数【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报价 $\div$ 预算价】,签订合同时写明具体数值%(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报价 $\div$ 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4) 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方法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作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监理人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

(5) 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材差并计相应的税金,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由承包人申报单价,发包人确定,如发包人认为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以发包人市场询价确认的单价为准。

(6)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

(7)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如项目结算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工程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注：无信息价的，通过市场询价共同协商确定的材料套用定额时，材料价格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如果双方对市场询价协商不一致，发包人有权甲供材，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对双方约定见 8.4.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或中标（成交）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成交）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

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承包人配合、协助发包人的招标工作。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暂估价项目，结算方式同 10.4 条。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审定的招标控制价采用的造价信息即 2025 年第 3 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灵川县）》。

①可调整材料单价的材料为：水泥、碎石、砂、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预拌砂浆）、钢材、砖。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仅计材料价差及相应税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以外的一切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桂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发包人缴纳的可办理退费的各项规费，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退费，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退费的，相关损失从承包人结算中扣除。

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停工、窝工或机械停滞的，其停工、窝工人工工日数量和机械台班停滞数量按实际发生签证，其单价按现行计价规范和消耗量定额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三期，即项目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扣回比例分别为：第一次扣回预付金额的 30%；第二次扣回预付金额的 30%；第三次扣回预付金额的 4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的广西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消耗量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见 12.4.1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当月完成工程款项的 80%；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及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审核后结算价的 97%，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开具的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应支付的进度款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5)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1.3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按国家有关验收规程执行。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48 小时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参照桂林市城建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补充约定：

(1) 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承包人参加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合格后，各方应签署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书，共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留三份。如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整改，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此意见在限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整改，因此而发生的整改或返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按 13.2.5 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基础工程、燃气、消防、电梯等专项验收合格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三算书等手续，协助发包人及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以上配合工作所需费用不另行计取。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专业分包的资料由承包人统一汇总后提交政府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资料（按档案馆要求，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延误移交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4)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维修、维护和保管，期间发生的成品、半成品、材料等遗失、污染、破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如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所产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办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监理人的指令，从现场撤除其经监理人批准的且不属于建设工程主体附件的所有的临时设施、机械、材料和工程设备、人员，经监理人同意的用于保修和办理移交目的(不得妨碍发包人使用已完工程)的除外。如果承包人拖延的，发包人有权另

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撤除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加 20%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

承包人退场工作包含：

(1) 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属分包或发包人直接分包的范围和内容由分包单位自行清理。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撤出临建，逾期不撤出导致影响工期的，承包人按工期延误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一式叁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单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合同、补充协议、竣工图、工程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原件、隐蔽工程验收单、房屋竣工验收合格证、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电子版、钢筋计算电子版、工程甲供料资料等。如该项目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则按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工程、技术部门审核，确保资料完整、无错漏。发包人收到结算书后应在六个月内提出初审意见。

如项目结算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承包人应按照桂林市灵川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提交结算评审资料，以财政部门评审要求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核完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7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如双方对结算有异议的，有异议部分双方向行政主管机构进行咨询和调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后 7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间如无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扣款, 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的 14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方 (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2、对于涉及设备的质量问题, 应当提出保修方案, 及时更换设备, 承包人实施保修。属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3、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4、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无特殊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实际延误时间和应付未付工程款及合同价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延期支付时间在两个月内, 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理由停工或放慢施工进度拖延工期。延期支付时间超过两个月的, 承包人可以停工。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损失的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涉案金额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及时更换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违约责任处理。此种违约行为如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承包人本合同签约价 5% 的违约金，承包人还需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正常修补整改一次免责，第二次修补开始收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可另行派人维修，按维修金额的 1.2 倍从质量保修金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工程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罚款金额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的，每拖延一天工期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的全部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逾期超过 28 天的，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5%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5）在发包人依约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施工进度明显过慢（以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进度计划为标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整改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承包人本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承包人还需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因承包人原因连续停工达 7 天以上（含 7 天）或累计停工达 10 天以上（含 10 天），或以停工方式对待合同履行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承包人本合同签约价 5% 的违约金，承包人还需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或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按照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方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无行使期限限制；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退场，退场标准参照 13.6.1 的规定执行，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按每天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处承包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违法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本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转包工程给他人施工的；承包人明显无法完成工程任务的，经合理宽限期内仍无改善的；承包人破产导致无法继续完成剩余工作的。如因以上原因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清场，如不按时退场和清场，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解除合同后，双方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办理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征地拆迁、无法预见的政府政策变动，依法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桂建发〔2023〕1号）相关条款，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保建筑工程安责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先由承包人支付，在工程结算时，发承包双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的相关条款，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据实结算。）。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桂林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工伤保险、安装工程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 索赔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9.1款、19.2款、19.3款当中的所有默示内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进场后,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与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人员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本工程必须是由承包人独立自营完成,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和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原施工队伍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其他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2) 约定处理。

21.2 双方同意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比例为 20%,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上述比例将农民工工资转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本协议第三条)。乙方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做其它用途。

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专用账户名称:广西量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用账号:45050163670300000802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灵川县支行营业部

(1) 乙方应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拨付到劳务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并负责监管劳务公司通过劳务公司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乙方应每月将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至劳务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转账凭证、劳务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至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的转账凭证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期进度款;(2) 甲方按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3) 乙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供前期已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并在本期进度款申请报告中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已支付和本期应支付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期进度款;(4) 乙方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21.3 承包人自行复制需增加的图纸,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10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21.5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工程所在地及其周边群众的关系,避免造成施工干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赔偿费用与顺延工期。

21.7 承包人须自行协调好本工程与村民的工作关系,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保证不耽误工期使工程能顺利开展。

21.8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21.8.1 承包人如有违法或未经许可的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分包人措施,并扣除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项目分包总额的 10%~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1.8.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间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项目经理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以下行为的:①未按施工图或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②有安全隐患,③检验批质量检测不合格,④现场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罚款承包人 3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8.3 所有以上扣除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21.8.4 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书附件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任意调换和减少。

21.8.5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且必须配套,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21.9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或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最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结算审定金额后,若审减金额大于送审金额的 5%时,则超出送审金额 5%部分的审减金额的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5%)*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缴纳的审核服务费按现行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后支付给造价咨询机构。

21.10 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民事、刑事纠纷，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法规问题，发包人不负责，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需全额赔偿损失。

21.11 对于变更工程，如果双方协商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进行专业分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总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总分包管理费按专业分包工程造价的 1.5% 计算，总分包配合费按专业分包工程造价的 3.5% 计算，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和提供施工现场设施及场地。

21.12 对于新增项目，需要承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的，由发包人书面文件确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和提供现场设施和场地，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总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总分包管理费按新增项目合同价的 1.5% 计算，总分包配合费按新增项目合同价的 3.5% 计算。

21.13 发包人所有付款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1.14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或者交付使用前，应做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在施工现场或者施工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所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事故大小和影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事故引起当地公安部门处警的，每次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 (2) 事故被灵川县政府相关行政部门通报，每次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 (3) 事故被桂林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 (4) 事故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 (5) 如因发生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 (6)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承包人应根据伤亡后果及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造成人员死亡的，按每人 10 万元计算违约金，造成人员受伤住院治疗 7 天以上的，按每人 2 万元支付违约金。

21.15 承包人要协助发包人完成农民工保证金、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的退费工作。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1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灵川县海洋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量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两年；
3. 绿化工程为两年；
4. 装修工程为两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灵川县海洋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广西量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5年 7月 7日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生活垃圾中转站 建设项目（GLZC2025-C2-230037-GXKL）

成交通知书

广西量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灵川县海洋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C2-230037-GXK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壹拾伍元叁角伍分（¥1147615.35），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陈鑫

联系电话：0773-6358080

采购项目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蒋建英、唐庆荣

联系电话：0773-544293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成交单位联系人：黎美；联系电话：13077752965）